

证券代码：832875

证券简称：富仕德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1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晓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龚斌、徐明俊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设董事长一职，董事长主要职权为召集董事会会议，主持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同时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

授权行使有关权利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现选举李晓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晓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规定和公司需要，现聘任李晓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徐明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规定和公司需要，续聘徐明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徐明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规定和公司需要，聘任徐明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》文件

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2日